

7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凤县凤州初级中学）的（凤县凤州初级中学智慧体育建设项目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视觉AI阳光跑、视觉AI短跑测试仪、视觉AI运动测试仪（户外55吋）、智能身高体重肺活量测试仪、系统对接、移动发令模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华体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1日

注：

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